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配售代理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有關配售債券之補充協議  
及  
完成發行債券**

**有關配售債券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每批債券認購的最低面值由1,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i)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債券的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及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有關配售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誠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最多為130,000,000港元(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每批債券認購的最低面值由1,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i) 配售協議的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 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所載之經修訂條款(即每批債券認購的經修訂最低面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